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睢人社法治〔2022〕1号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按照《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睢政办〔2020〕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推进直接涉及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决定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2年6月14日至8月31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 80%的比例抽取。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检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审批后的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在新闻媒体和监督员的监督下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生成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

五、组织实施

（一）责任分工

1.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2.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本部门检查人员按照部门抽查事项要求参加本次联合检查工作，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本次联合抽查检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

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2.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抽样检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结果公示

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将本单位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已实施检查但未按规定公示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检查工作任务。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8类。检查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抽查和查处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相关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三）加强后续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异常

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 要充分认识此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检的意义，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分工协作，做好人员、车辆和经费的保障，认真落实抽查工作。

(二) 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人员要按照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期限等要求开展抽查，要严格遵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和检查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和工作流程开展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

(三) 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

附件：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单位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结果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审批后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6.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睢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8.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 项目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 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 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无法联 系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 正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 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 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查实施 机关	
核查情况	
备注	

企业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